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的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器械采购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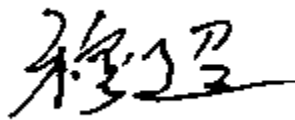
1.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48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凯诺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